# 國立聯合大學第 130 次行政會議網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1樓第1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蔡東湖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宣佈開會**(下午2時10分)

貳、主席報告

參、專案報告

108 年度院系亮點特色計畫作業程序說明-柳文成副校長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

伍、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 陸、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案」 經105年6月28日第10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依照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73083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為配合組織規程調整,原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併入研究發展處,更名為「研究發展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四、修正後全文(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專利權管理要點」要點第九點修正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要點經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依照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73083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為配合組織規程調整,原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併入研究發展處,更名為「研究發展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四、修正後全文(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2)。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部分 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要點經 105 年 11 月 22 日第 110 次行政會議 通過。
- 二、依照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73083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為配合組織規程調整,原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併入研究發展處,更名為「研究發展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四、修正後全文(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3)。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 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 經 104 年 10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照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73083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為配合組織規程調整,原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併入研究發展處,更名為「研究發展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四、修正後全文(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4)。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五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 108 年 3 月 24 日本校傑出校友協會第三屆 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中討論,本校傑出校友選拔 為校友總會及傑出校友協會的年度盛事,建議 本校於遴選委員會增加校友代表。

二、本辦法經 108 年 4 月 9 日本學期第 2 次行政主管 會議討論通過。

三、修正對照表(略)。

四、修正後全文(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5)。

第六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109年度概算收支編列情形,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 109 年度概算(全部版), 彙整各單位填送之 109 年概算資料,並依相關預算編列原則編列 本校 108 年概算如下:

### (一)收支事項:

- 1.業務總收入編列 12 億 6,829 萬 2 千元 (其中業務收入 11 億 9,717 萬 9 千元、 業務外收入 7,111 萬 3 千元)。
- 2. 業務總支出 13 億 6,133 萬 5 千元(其中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 億 2,449 萬 8 千元、 業務外費用 3,683 萬 7 千元)。
- 3.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9,304 萬 3千元。
-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固定資產投資計 9,352萬6千元,資金來源:營運資金支應 3,528萬2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5,824萬4千元。
  - 1.土地改良物: 2,400 萬元。
  - 2.房屋及建築:809萬7千元。
  - 3. 機械及設備: 4,821 萬 5 千元。
  - 4.交通及運輸設備:182萬元。
  - 5. 什項設備: 1,139 萬 4 千元。

- (三)無形資產購置 327 萬 5 千元,資金來源: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327 萬 5 千元。
- 二、本案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核給之補助額度 調整本校 109 年概算。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 款項保管及運用要點」。

說 明:

一、因應苗栗市垃圾處理規費調漲,垃圾處理費用 已由每公噸 1500 元漲為每公噸 2500 元,另非洲 豬瘟疫情持續延燒如臨大敵,廚餘恐成為豬隻 染病的缺口,原養豬戶不再回收廚餘改用飼料 餵豬,需新增廚餘處理費,致回收廢棄物變賣 所得入不敷出,爰辦理要點修正。

二、修正條文說明及對照表(略)。

三、修正後全文(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6)。

###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四條、 第一項第三點及第七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碩士在職專班經費 支出。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三、修正後全文(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7)。

###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單位年度系所招生績效 控留款分配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符校務基金編列實務及配合 107 年 11 月 7 日 修正之「國立聯合大學年度預算分配作業 要點」, 擬修訂本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

- 二、因應各項招生活動範圍愈加廣泛,且配合實際 各學院指派操作情形,為招生廣宣活動類型之 彈性與回應招生模式快速轉變,爰刪除本要點 第5點部分文字。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略)及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8)。

####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落實教育全球化與教學卓越化,特訂定「國立 聯合大學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 獎勵本校教學表現與成果傑出之教師。
- 二、國立聯合大學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略)。
- 三、國立聯合大學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申請表(略)。
- 四、國立聯合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如(略)。

建議辦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9)。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室

案 由:本校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核算作業要點 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確保各學院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下簡稱 KPI) 核算正確及公開,並依 3/4 第五次 KPI 會議指示 辦理。

二、要點全文(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0)。

###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4時15分)

#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第三點及第四點條文

108年4月16日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本<u>要點</u>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u>申請</u>計畫<u>以</u>前一年度<u>起始</u>之案件為範圍,各學院、研究中心為受理申請窗口並推薦所屬教師參選,研究發展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辦理決選。
- 四、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由「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由研發處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研發處產學 與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 員三至五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審查委員會議須經全體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審查。

#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專利權管理要點」第九點條文

108年4月16日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其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及異議等法定 程序中,應對其發明或創作內容負有答辯之責任,且應配合<u>研</u> 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實施該發明或創作之推廣運用。

##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 部分條文

108年4月16日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 稱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訂定管理機制,並負責受理利益 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

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人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而言,包括本校接受政府資助機關或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 委託、出資而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思想、積體電路佈局、 產品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與其他技術資料在內。

五、發明人或創作人依前點揭露其與承接本校研發成果之廠商具有 利益衝突情事,本校研發成果之運用應提交研發成果管理審議 委員會。審議項目包括:有無利益衝突情事、授權金之金額、 衍生利益金和技術股、其他廠商承接之可能性及其他研發成果 運用相關事項。

本校受理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資訊申報及揭露與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單位為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

- 六、研發成果管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 研發處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研發處推薦後, 陳請校長聘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之。發明人或創作人與第三 點之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委員。
- 十一、本校<u>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u>得對發明人或創作人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應循校內行政程序進行內部通報,再由本校向有關機關進行外部通報。

#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 第九點條文

108年4月16日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九、行政管理費之編列,除各委託單位有明文規定者,依其規定辦 理者外,應依下列方式編列:
  - (一)技術合作研究計畫:應編列總經費10%。
  - (二)技術服務專案計畫:應編列總經費 15%。
  - (三)各單位主辦之各類訓練班:應編列總經費 20%。
  - (四)各型研討會:除本校配合款以外應編列所有贊助款項總額 10%。

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得酌予增加,其增加編列部份歸所屬執行單位,但以不超過總經費5%為限。

由本校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協助取得之產學合作計畫,得經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與計畫主持人議定後增編行政管理費予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

#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五條條文

108年4月16日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11 至 15 人,由校長就校內外人士(含校友代表)聘兼之,委員任期 一年。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

#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及運用 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條文

108年4月16日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變賣金之來源:回收各項資源垃圾(包括廢紙「容器」類、廢屬 金「容器」類、廢塑膠「容器」類、廢玻璃「容器」類、廢電 池瓶類、廢機(汽)車類或其他廢棄物品)變賣後所得款項悉數繳 入校務基金,其必要之管理費用依第三點規定,另以收支對列 方式循預算程序辦理。
- 三、變賣廢棄物所提款項,應專款專用,並限運用於下列各項用途: (一)資源回收相關器耗材之購置。
  - (二)辦理宣導活動、教育訓練、業務觀摩…等相關項目。
  - (三)辦理源頭減量、執行資源回收工作、購買環保相關物品,檢 據核銷。
  - (四)垃圾強制分類,破袋檢查之預備罰款。
  - (五)一般垃圾(含廚餘)處理。

#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第四點條文

108年4月16日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四、辦理各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範圍如下:

- (一)教學費用:包含教師鐘點費(含教材編輯費)、論文指導費、 導師費、論文計畫審查費(不含交通費)、論文口試費(不含 交通費)、交通差旅費、演講費、教學設備購置及電腦軟硬 體費用等,得依課程需要核實編列。各項費用編列原則如 下:
  - 1.教師鐘點費(含教材編輯費): 參照教育部頒訂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日間標準支給,並以3倍為上限;專案簽經校長同意者得不在此限。
  - 2.論文指導費:依學校規定支給,並以3倍為上限。
  - 3.導師費:<u>以每輔導一人每學期至多支給 0.25 碩士在職專</u> 班鐘點費。
  - 4.論文計畫審查費(不含交通費):每人每生依學校規定支給, 並以3倍為上限。
  - 5.論文口試費(不含交通費):依學校規定支給,並以 3 倍為 上限。
  - 6.交通差旅費:依學校規定支給。
  - 7.演講費:每小時以新臺幣 <u>2.000</u> 元為原則,每小時至多可 支付其 3 倍費用為上限。
  - 8.教學設備購置及電腦軟硬體費用: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 採購法辦理。

### (二)人事費用:

- 1.碩士在職專班之計畫主持人與共(協)同主持人每月費用分別以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及 16,000 元為限。
- 其他特殊人事相關費用應經校長核定後,依據學校相關人事聘用法規辦理。
- (三)學術交流活動費:含學術演講、座談會、學術研習活動、學 術研討會等相關費用。
- (四)因教學需要衍生之國內外差旅費:依學校規定核銷。
- (五)行政業務費:包含招生事(試)務費、廣告宣傳費、郵電費、 文具紙張費、臨時人員費用、印刷費、場地費、誤餐費、 雜支、休退學費用及其他行政支援費用等。

#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單位年度系所招生績效控留款 分配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條文

108年4月16日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績效控留款<u>之分配</u>,其中 50%<u>採計</u>最近一學年度招生績效分配,另 50%則以前一年度各學院配合校規劃招生活動成果計算<u>之</u>。

#### 四、招生績效計算方式如下:

- (一)招生績效得分配予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及進修學制學士班與碩士班等班別內每一系所學位學程。
- (二)以系所學位學程在學學生人數(不含延修生)、班別權數、學院別權數、 新生註冊率、舊生在學率及指標達成數等項進行計算。

#### (三)前款各項定義如下:

- 1.在學學生人數:以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0 月期之填報為資料 調查計算基準日,且不含延修生之在學學生數。
- 2.班別權數: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進修學制碩士班為 1, 進修學制學士班為 0.5。
- 3.學院別權數:依該學年度各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比率計算,理工電資設計類(含資訊管理學系)為 X、管理類為 Y 及客家與人文社會類為 1,即學雜費收費標準比例為理工電資設計類:管理類:客家與人文社會類為 X:Y:1。
- 4.新生註冊率:指新生註冊人數與招生名額之比率,且為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0 月期資料計算所公布之註冊率。
- 5.舊生在學率:以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0 月期之填報為資料調查計算基準日,不含一年級之在學學生數與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總和之比率。
- 6.指標達成數:各項指標項目達成之合計數。

#### (四)指標項目如下:

- 1.日間學制學士班各系新生註冊率指標項目:
  - (1)新生註冊率達 100%(達成數 5)。
  - (2)新生註冊率達 97.5%(達成數 4)。
  - (3)新生註冊率達 95%(達成數 3)。
  - (4)新生註冊率達 92.5%(達成數 2)。
  - (5)新生註冊率達 90%(達成數 1)。

- 2.日間學制學士班各系舊生在學率指標項目:
  - (1)舊生在學率達 100%(達成數 5)。
  - (2)舊生在學率達 97.5%(達成數 4)。
  - (3)舊生在學率達 95%(達成數 3)。
  - (4)舊生在學率達 92.5%(達成數 2)。
  - (5)舊生在學率達 90%(達成數 1)。
- 3.日間與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各系所學位學程指標項目:
  - (1)新生註冊率達 100%(達成數 4)。
  - (2)新生註冊率達 95%(達成數 3)。
  - (3)新生註冊率達 90%(達成數 2)。
  - (4)新生註冊率達 85%(達成數 1)。
- 4. 進修學制學士班各系新生註冊率指標項目:
  - (1)新生註冊率達 100%(達成數 4)。
  - (2)新生註冊率達 95%(達成數 3)。
  - (3)新生註冊率達 90%(達成數 2)。
  - (4)新生註冊率達 85%(達成數 1)。
- 5.進修學制學士班各系舊生在學率指標項目:
  - (1)舊生在學率達 100%(達成數 4)。
  - (2)舊生在學率達 95%(達成數 3)。
  - (3)舊生在學率達 90%(達成數 2)。
  - (4)舊生在學率達 85%(達成數 1)。

### (五)分配金額依序計算如下:

- 1.各系所學位學程分配參數=該系所學位學程依其各學制班別之在學學 生人數×班別權數×學院別權數。
- 2.各系所學位學程分配數=25%控留款×(該系所學位學程分配參數合計數/各系所學位學程分配參數總和)+25%控留款×(該系所學位學程指標達成數合計數/各系所學位學程指標達成數總和)。

#### 五、校規劃招生活動成果計算方式:

- (一)校規劃招生活動係由教務處轉請學院指派教師參與之相關招生活動。
- (二)招生活動參與人數係指各學院每場次之教師參與人數。
- (三)分配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各學院分配數=50%控留款×(該學院招生活動參與人數/各學院招生活動參與人數總和)。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08年4月16日第130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全球化與教學卓越化,特訂定 「國立聯合大學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在校連續任教滿二年(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期底) 之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其潛心教學、人才培育等表現與成果傑出且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計點審查標準者。
- 第三條 本校為遴選優秀教學人才,應於遴選前成立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請校長遴聘教師五至七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審查小組會議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審查本辦法所列之獎勵對象、核定獎勵金額及績效評估等事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本委員會委員如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為申請獎勵者,應 自行迴避。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經費,由教育部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如需以校務基金支 應時,應審酌校務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於維持資金收支平 衡或有賸餘原則下始可支給。

### 第五條 申請方式

- 一、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每年遴選一次,申請時間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 二、本校專任或約聘教師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計點審查標準計算點數, 且點數達2點以上之教師始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教師應檢具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申請表、教學績效彙整表、及相關具體佐證資料(含最近二年度教學評量),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第六條 以近二年的教學績效計點審查,其標準為:
  - 一、獲得本校教學傑出獎,每次獲點數 2 點;獲得本校教學優良獎, 每次獲點數 1 點。
  - 二、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計畫獲點數 1 點; 指導學生取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且獲得研究創作獎者, 每件計畫獲點數 2 點。
  - 三、獲得部級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每一門課程獲點數最高 5 點,遴 選委員會可依據教材內容與教學評量結果來調整點數,同一課程 不得重複認列。

- 四、獲得部級磨課師計畫案者,每一門課程獲點數最高 4 點,遴選委員會可依據教材內容與教學評量結果來調整點數,同一課程不得 重複認列。
- 五、獲得公部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人才培育計劃案並擔任計畫主持 人者,經遴選委員會核定者,每件計畫獲點數2點。
- 六、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部級競賽獲獎,經遴選委員會核定者,每 案獲點數1點,每年最多採計4點,同一作品不得重複認列。
- 七、獲得本校教學創新實踐計畫且完成成果發表,每件獲點數1點。
- 八、獲得本校磨課師課程計畫且完成成果發表,每件獲點數1.5點。
- 九、開授產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選修課程,且每門課程之不同系所修 課學生數應大於該課程總修課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每學期每門 課程獲點數 0.5 點。
- 十、本校教師教學評量之每門課程填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評量 值平均為全校教師人數前百分之十者,每學期獲點數 0.5 點。

#### 第七條 補助經費

- 一、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加給級別之獲獎教師人數及獎勵月數, 得依年度預算經遊選委員會決議,各級別獎勵金額如下所示:
  - (一) 傑出:每名每月支給新臺幣八千元。
  - (二) 優良:每名每月支給新臺幣五千元。
- 二、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加給按月支給,獎勵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為當年一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優秀教學人才之教師於獎勵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應停止支領獎勵金。
- 三、獲得優秀教學人才之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當年度復薪 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該年度結束為止。
- 四、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應至少佔獲獎勵人數的五分之一。
- 五、傑出青年教師人數應至少佔獲獎勵人數的十分之一。傑出青年教 師指四十五歲以下或最高學歷畢業八年內者。
- 第八條 獲得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需配合未來校務發展需要,協 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業務推動,並提供下列資料:
  - 一、於相關教學研習活動中發表教學心得並開放授課教學觀摩。
  - 二、於獎勵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資料(含教案、講義、 教材、教學歷程紀錄、輔導紀錄、服務紀錄或獲獎備審資料等), 送至本委員會評估與檢討。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施行。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核算作業要點」

108年4月16日第13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各學院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下簡稱 KPI)核算正確及公開, 特定此要點。
- 二、各學院 KPI 核算時期為每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其中 10 月 1 日至 20 日為各 KPI 相對業務單位彙整與核計資料期間,10 月 21日至 31 日為校務研究室計算 KPI 期間。

各項 KPI 原始資料計算期間為前一學年。

三、校務研究室應於 11 月 1 日公開計算結果; 11 月 1 日至 15 日為 各單位資料修正期間。

修正期過則不得再修正 KPI 核算結果。

四、校務研究室應根據當年 KPI 定義製作表格提供各 KPI 相對業務 單位填寫統計結果。

校務研究室計算 KPI 應以系為基本單位,再統計至院,以利各院查核與利用。

- 五、除校務研究室主動申請外,各 KPI 相對業務單位不須提供原始 資料,惟請妥善保存5年內 KPI 核算原始資料。
- 六、校務研究室應於 11 月底前召開 KPI 會議,與各學院確認計算結果,並於會後將 KPI 計算結果陳報秘書室。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聯合大學第 130 次行政會議簽到

時間 108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

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1樓會議室

主席

副	校	長	The 3 toto	理工學院院長	稻魚歌
主	任秘	書	Mucht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未出席
教	務	長	黄素真	管理學院院長	是意
學	務	長	林岛异	客家研究學院代理院長	本本的多
總	務	長	海 电神 海	人文與社會學院院長	7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研	發	長	是成文成	設計學院院長	着格場
圖	書館	館長	# (20°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Milte
體	育 室	主 任	150	電子工程學系主任	13/1/2
資	訊處資	訊 長	爱到鬼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积基性
環境	保護暨安全衛生	中心主任	生户之后	光電工程學系主任	徐舜明
校	務研究室	主任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至高的
人	事 室	主 任	2170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质 長	_ 1 / 4 // \
主	計 室	主 任	要厚厚月	文化觀光產學系主任	- 12-2
機	械工程學系	系主任	y's By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 系 主 任	AS AND
化台	學工程學系代	理主任	2/18/26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主	13/2 /3/3
材剂	<b>科學工程學</b>	系主任	高 3 2	華語文學系主任	墨 磁 代
環工	境與安全程學系	常生 任	4岁	建築學系代理主任	
土工		防災主任	\$\$ 2520	工業設計學系主任	-734x De)
	源工程學系		多种名的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WW 113 12
經	營管理學 第	系主任	更美代	語文中心主任	Both
資	訊管理學系	系主任	福新餐	藝術中心主任	19 43 50
財	務金融學	系主任	1 = 0		1
列席人員					
秘書室				秘書室	
	17 H I			紀錄	常辞摩沙山